



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香港文匯報合辦

策劃：楊龍

組稿：謝少華、王媛、黃燕、湛鳳英、朱科勇、徐浩虹、龍淵泓、盧勳

# 國家稅收優惠助力企業創新發展 企業研發費用可加計扣除

為促進企業創新發展，國家出台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等政策。作為創新之城的深圳，大批企業將從中受益。為幫助港人了解相關政策，本報特邀深圳市地稅局業務負責人就有關熱點問題進行詳細解答，敬請關注。

**問：請問什麼叫研發費加計扣除？**

答：所謂研發費加計扣除，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九十五條明確規定，是指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這實際上降低了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是一種稅收優惠政策，有助於鼓勵企業技術創新。

**問：目前鼓勵自主創新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政策的具體內容包括哪些？**

答：《企業研發費稅前扣除管理辦法》（國稅發〔2008〕116號文）對研發領域和研發費用範圍進行了限制。其中研發領域主要是指《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和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公佈的《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2007年度）》規定項目的研究開發活動。根據該辦法，研發費用範圍有八項內容，分別是：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以及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從事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在職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獎金、津貼、補貼等。

2013年起，企業研發費加計扣除第一次擴圍，《關於研發費稅前加計扣除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70號）對國稅發〔2008〕116號規定的八項加計扣除範圍進行了擴大，新增5項，將企業依照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為在職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繳納的「五險一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等費用納入稅前加計扣除範圍。

最近，國務院常務會議則是對研發費加計扣除的第二次擴圍。同時將允許企業追溯享受年限，並且減少審核程序。

**問：鼓勵自主創新的高新技術企業有什麼優惠政策？**

答：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發〔2007〕40號文還對經濟特區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有特別優惠政策，經濟特區在2008年1月1日（含）之後完成登記註冊的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在經濟特區和上海浦東新區內取得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創新創業，跨界融合。第十七屆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近日在深圳開幕。

享受國發〔2007〕40號規定的優惠政策，須注意幾點：第一必須是經濟特區內企業，不包括原經濟特區外的企業。第二必須是2008年1月1日（含）之後成立的企業。第三必須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第四是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享受二免三減半，如果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早於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則只能自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按剩餘年度享受優惠政策，而不能追補享受以前年度的優惠政策。

**問：除高新技術企業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外，鼓勵自主創新的職工教育經費扣除政策的具體內容是怎樣的？**

答：關於職工教育經費扣除政策主要有兩種：一種是一般性規定。實施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另一種是特殊性規定。為鼓勵自主創新和加大技術投入，2015年6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下發了財稅〔2015〕63號文，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問：鼓勵自主創新的加速折舊優惠政策具體包括哪些？**

答：為鼓勵自主創新和加大資本投入，企業所得稅關於加速折舊的政策主要有五類：

一是常規加速折舊政策。主要是針對技術進步、產品更新換代較快（特定情況）以及常年處於強震動、高腐蝕狀態（特定狀態）的固定資產，企業所得稅法明確，可以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二是特殊行業加速折舊政策。財稅〔2014〕75號文（《關於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對生物藥品製造業，專用設備製造業，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儀器儀錶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等6個行業的企業，2014年1月1日後新購進的固定資產，可採取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財稅〔2015〕106號文（《關於進一步完善固定資產加速折舊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再將行業擴大至輕工、紡織、機械、汽車等4個行業，即共計是10個行業的企業。

三是特定行為加速折舊政策。財稅〔2014〕75號文規定，對所有行業企業2014年1月1日後新購進的專門用於研發的儀器、設備，單位價值不超過1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

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100萬元的，可以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四是特定金額加速折舊政策。財稅〔2014〕75號文規定，對所有行業企業持有的單位價值不超過5000元的固定資產，允許一次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五是特定企業加速折舊政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4年第64號和財稅〔2015〕106號文規定前述10個行業的小型微利企業研發和生產經營共用的儀器、設備也可以執行前述特定行為的加速折舊政策，即單位價值不超過1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單位價值超過100萬元的，可以選擇縮短折舊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的方法。

最低折舊年限不得低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折舊年限的60%；採取加速折舊方法的，可採取雙倍餘額遞減法或年數總和法。

**問：鼓勵自主創新有何區域優惠政策？**

答：國家為鼓勵前海企業自主創新，於2014年3月出台財稅〔2014〕26號文，對設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鼓勵類產業企業共分四大類21項，具體包括現代物流業、信息服務業、科技服務業和科技服務業。

## 深圳地稅解讀近期個人所得稅熱點問題



■深圳市地稅局工作人員耐心為納稅人解答涉稅疑問。林潤青攝

近期，有不少納稅人諮詢個人所得稅的有關內容。為此，深圳市地稅局將諮詢量較大、關注度較高的熱點問題進行了梳理，以方便公眾了解相關政策。

**交通食宿費是否徵稅取決於發放性質**

近期，有企業財務負責人諮詢其向員工支付的交通食宿補貼是否屬於員工的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深圳市地稅局專業人士介紹，根據現行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工資、薪金所得」是指個人因任職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資、薪金、獎金、年終加薪、勞動分紅、津貼、補貼以及與任職或者受雇有關的其他所得。因此，員工取得的交通食宿補貼是否屬於個人所得稅的應稅收入，應取決於該筆費用的發放性質。

一類是單位直接以現金形式給予員工的交通食宿等方面的補貼，或者按月按標準在一定限額內，允許員工使用發票進行報銷並發放的補貼。這類收入根據現行的企業會計制度，應計入企業職工薪酬總額，屬於員工因任職受雇取得工資薪金收入，應併入該員工的當月工資薪金合併納稅。

另一類是單位以現金方式給出差人員發放差旅津貼，且該類津貼是根據國家有關標準，憑發票報銷的實報實銷費用，可以不作為個人所得稅徵收個人所得稅。

**離退休所得收入不一定全部免稅**

在崗職工離退休後取得各項離退休收入，根據其收入的來源有不同的徵稅政策。

一是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免徵個稅。這類退休工資一般是員工退休後從社保部門領取的養老退休金。

二是離退休人員除按規定領取離退休工資或養老金外，另從原任職單位取得的各類補貼、獎金、實物，應在減除費用扣除標準後，按「工資、薪金所得」應稅項目繳納個稅。

三是機關、企事業單位對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式辦理提前退休手續的個人，按照統一標準向提前退休人員支付一次性補貼，不屬於免稅的離退休工資收入，可按照一定計算規則攤攤後計算「工資、薪金所得」個稅。

四是退休人員再任職取得的收入，應按「工資、

薪金所得」應稅項目繳納個稅。

**個人工薪所得仍存在自行申報情形**

一般而言，個人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時，已由工資支付單位在支付環節代扣繳了「工資薪金所得」個人所得稅。但是對於有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在企業分別扣繳申報稅款後，仍需用納稅人本人主動向稅務機關自行申報，將同一個月所得合併，按照工資薪金所得所對應的稅率及速算扣除數，計算當月應納個人所得稅總額，並就其與已扣稅款間的差額補繳相應稅款。

譬如張某當月從甲公司取得工資薪金所得8000元，甲公司為其代扣繳個人所得稅345元；從乙公司取得工資薪金所得1.1萬元，乙公司代扣繳個稅945元。張某應向稅務機關就兩處取得的工資、薪金所得合併進行自行申報，其重新計算應納稅額=（8000+11000-3500）×25%-1005=2870元，需補繳2870-945-345=1600元的稅款。因此，多處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需及時自行履行申報義務，避免因此導致的稅務處罰及納稅信用污點。

**個人房屋轉讓如何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政策的規定，個人轉讓建築物、土地使用權屬於財產轉讓行為，應徵收房屋轉讓方的「財產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目前，房屋轉讓個稅主要採取兩種徵收方式：

一是核實徵收，納稅人可憑原購房合同、發票等

有效憑證，經稅務機關審核後，允許從其轉讓收入中減除房屋原值、轉讓住房過程中繳納的稅金及有關合理費用。再按20%的適用稅率計算繳納「財產轉讓所得」項目個人所得稅。

二是核定徵收，這是目前深圳市普遍採用的徵收方式。納稅人以交易雙方簽訂的合同成交價格為計稅依據，按照普通住房1%、非普通住房1.5%、拍賣房3%的核定稅率計算繳納個稅，但若申報的成交價格低於深圳市制定的計稅參考價格且無正當理由的，應按照計稅參考價格計徵稅款。

除此之外，個人轉讓滿5年且是家庭唯一住房的，以及繼承、遺贈、離婚、贍養關係、直系親屬原因無償贈與的，均在房產交易環節免徵或不徵個人所得稅。

**個人可方便快捷查詢打印納稅信息**

目前，深圳地稅提供三種個人納稅信息查詢及完稅證明打印的渠道。

一是上門查詢及打印，納稅人可憑本人有效身份證照前往深圳市任一地稅辦稅服務廳辦理相關業務。

二是扣繳義務人查詢及打印，扣繳義務人使用企業版的電子稅務局，在網上為納稅人打印代扣繳完稅證明，但此證明僅登載了該扣繳義務人扣繳的稅款信息，不涵蓋納稅人其他的扣繳納稅信息及自行申報納稅信息。

三是納稅人可自行登錄深圳地稅官方網站，註冊開通個人版電子稅務局，經過網上實名身份認證後，可即時查詢及打印個人所得稅及車船稅納稅信息。